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1-9 月审阅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股票发行和上

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东文、于坤、方显仓

2025年12月12日